

证券代码: 600654 证券简称: 中安科 公告编号: 2026-030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认真梳理与核实,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安控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年报显示、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0.70亿元,同比增长0.63%。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安控系统集成、设备运营服务及安控智能产品制造三部分业务。其中,公司安控系统集成收入为8.71亿元,按进度法确认的收入为7.49亿元,按时点法确认的收入为1.22亿元。2025年末,合同预收款项余额为7.76亿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21.34%。

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业务实质、产品交付、验收及款项结算条件等,说明公司安控系统业务合同采用时点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区分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2025年存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的安控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前5名合同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合作时长、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累计确认的收入及报告期确认的收入、实收金额、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情况;(3)说明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具体计算过程和计量依据,是否存在外部验证证据,履约进度确认标准是否具有显著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业务实质、产品交付、验收及款项结算条件等,说明公司对安控系统业务合同采用时点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区分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2025年时点法确认安控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前5名项目主要合同条款、业务实质、产品交付、验收及款项结算条件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约进度	收入确认方法	主要风险	履约保障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内收入	广州市天河区某单位	1,200.00	100%	时点法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25年12月
	广州市天河区某单位	800.00	100%	时点法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25年12月
合同外收入	广州市天河区某单位	1,500.00	80%	时点法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25年12月
	广州市天河区某单位	1,000.00	60%	时点法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25年12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履约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针对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安控系统集成业务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履约进度的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总收入×履约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收入

(1)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依据与确定流程  
项目实施前,由公司造价部、设计部、采购部及工程部等部门协同,依据合同项下的工程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通过招投标、市场询价、比价等方式,分别确定材料成本、设备成本及劳务分包成本,编制《项目成本预算表》。该预算表全面覆盖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设备、劳务支出、间接费用及合理预期的损耗等,经多部门会签及管理层审批后,作为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初始依据。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归集与核算  
公司以安控系统集成业务工程总成本主要划分为材料设备成本、劳务分包成本、间接费用及其他成本等。

①材料及设备成本  
公司采购部依据项目进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送货时间、数量及验收标准。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到场材料及设备进行签收,并按规定报送客户或监理单位验收。财务部依据采购合同、材料送货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将符合确认条件的成本计入当期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②劳务分包成本  
工程部与分包单位编制与劳务分包商办理工程结算,依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当期劳务分包成本。财务部依据劳务结算单及相关审批记录,归集计入当期合同成本。对于未及时办理结算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及分包商工作量预估劳务分包成本。

③间接费用及其他成本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施工现场管理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合同成本中。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成本管理体系,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有效、合理地确定合同履约进度,并确认和计量相关收入和成本。公司预计总成本估计、履约进度确认能够真实、准确并公允反映。

2.外部验证证据的支持情况  
为验证投入法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及客观性,公司积极获取外部独立证据,具体操作如下: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进度计量申请,详细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已完工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

客户或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计划、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对申报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工程进度计量单上加盖公章,作为对履约进度的外部确认。该客户或监理单位签署确认的工程进度计量单是公司投入法下履约进度的关键外部证据,能够有效支持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履约进度与外部证据的对比分析  
本期安控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前5名主要项目的投入法履约进度与客户确认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投入法履约进度	客户确认进度
1	广州市天河区某单位	深圳市科信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2.70%	99.00%
2	广州市天河区某单位	中安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广州市天河区某单位	深圳市市政建设集团	100.00%	100.00%
4	广州市天河区某单位	深圳市市政建设集团	89.00%	92.00%
5	广州市天河区某单位	深圳市市政建设集团	92.81%	86.00%

每期末,公司将投入法计算的(累计实际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得出的履约进度,与同期客户或监理单位签署确认的工程进度(即外部证据所体现的产出进度)进行逐项对比。经历史数据统计及持续跟踪,公司投入法计算的履约进度与外部证据确认的工程进度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两种核算方法下履约进度的差异,主要源于如下:公司投入法依据投入法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反映的是履约过程中资源投入的累积程度;而客户或监理单位申报确认的进度,主要基于工程形象进度(如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实物完成节点)进行申报确认,侧重于产出结果的物理完成度。两种方法在参数选取、计划范围及确认基础方面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工程逻辑。总体而言,投入法履约进度与外部证据之间不存在显著偏差。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我们对问题(1)(3)执行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投入法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具体业务类型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进行对比,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检查并核对销售合同、竣工报告、工程验收单、完工进度确认单、发票及收款记录等文件;对于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项目,检查并核对销售合同、签收单、结算单、发票及收款记录等文件;  
5.选取主要工程项目,检查项目台账,预计总成本并开展履约进度确认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收入占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6.复核履约进度计算准确性,通过对甲方及供应商的访谈,获取主要项目履约进度数据并与查看形象进度、检查外部验证客户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等,以评价履约进度确认的准确性;  
7.检查与成本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工程验收单等,以评价与本期成本发生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选取客户对本期重要的客户履约进度证明,向主要客户确认合同信息、履约进度及收款情况,以确认项目工程进度与账面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检查,公司安控系统集成业务合同采用时点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区分依据合理,相关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履约进度具体计算过程符合会计准则,履约进度与外部证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关于外销业务收入,年报显示,2025年境外业务收入19.71亿元,同比增长6.23%。境外业务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40%。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为安控运营服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71亿元,公司期末预收款项合计7.33亿元,存在大额预收款项为6.40亿元,占比73.67%。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两年境外业务前5大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合作期限、收入确认方法、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发生收入变动的原因(如适用),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境外市场环境,说明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说明境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3)分析境外业务,说明公司境外安控运营服务收入的具体类型及取得的支持性文件;(4)补充披露客户于境外款项的具体存放地点、金额、银行存款流水明细、回函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收款真实性及安全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比例。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近两年境外业务前5大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合作期限、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方法、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发生收入变动的原因(如适用),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5年境外业务前5大客户客户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方法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
1	BANK OF CHINA	跨境支付	2023/6/7-2027/6/31	10,000.38	时点法	10,000.38	16,846.46	0.00	0.00	不适用	否
2	JONES LANG LASALL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安控运营服务	2023/6/1-2024/7/31	4,489.08	时点法	4,489.08	672.66	0.00	13.21	不适用	否
3	STANB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TD	跨境支付	2023/2/28-2027/2/28	4,046.01	时点法	4,046.01	470.68	0.00	12.40	不适用	否
4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跨境支付	2023/9/1-2027/9/31	3,463.00	时点法	3,463.00	5.88	0.00	0.00	不适用	否
5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跨境支付	2024/9/9-2027/9/31	3,416.56	时点法	3,416.56	272.66	0.00	1.23	不适用	否

注:1.境外业务前5大客户均签署框架协议,确认收入依据按照服务量按月确认,上述相关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按会计年度进行统计列示。  
注:2.以上境外业务前5大客户不包含澳大利亚子公司客户,公司于2025年3月处置澳大利亚子公司股权。

(2)结合境外市场环境,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说明境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境外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5年收入金额	2024年收入金额	增长率
境外设备	10.71	10.12	6.43%
产成品销售	0.07	0.08	-37.50%
合计	10.78	10.20	6.23%

境外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安控运营服务收入增长拉动,其中香港子公司贡献最为突出,香港卫安智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62%。2022年度,公司完成对香港总部管理层的调整后,香港卫安智能对其运营策略进行了优化。进入2023年以来,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对境外业务的管理,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放开,公司定期开展各子公司开展现场巡查、督导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同时,每月参与各地公司的经营会议,密切跟踪关键业务的进展。此外,境外业务管理人员积极赴集团总部及其他子公司开展交流,探索业务合作机会与技术协同,推动形成良性互动机制。

香港卫安智能已连续三年保持正增长,由出口贸易和本地内需双轮驱动。金融市场投资活跃、旅游业务稳步复苏、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叠加特区政府政策支持及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持续巩固,为区域经济稳健发展提供支撑。香港子公司中安科国际金融中心定位,抓住跨境金融活动回暖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拓展业务布局,通过精细化资源调配、深耕核心区域市场,优化全链路运营效率,有力支撑境外业务实现高质量增长。

公司累计从事多从事安控运营服务,是香港业内少数全资质三证齐全的专业安控服务商,凭借完备的资质、可靠履约交付能力、成熟人员管理体系、高效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水平及常态化持续服务保障能力,积累了丰富行业经验,长期为各大商业零售、金融机构、地产物业等头部客户提供综合安控解决方案。伴随运营经验持续沉淀,公司品牌影响力、客户认可度与综合服务实力稳步提升,在客户续约、存量业务扩容、新增项目投标竞争中形成竞争优势,持续驱动利润增长。

依托在传统领域及武装押运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香港子公司充分把握金融市场复苏红利,不仅持续深化与中资银行的既有合作,更与汇丰银行、恒生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等外资银行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落地成效显著。同时,受益于香港地区产业回暖契机,凭借成本本地化运营能力与专业安控项目经验,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全球商业地产龙头仲量联行(JLL)的战略合作,持续扩大业务增长空间。

(3)分具体业务类型,说明公司境外安控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获取的支持性文件;  
具体说明如下:

境外安控运营服务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获取的支持性文件
现金类非货币类礼品销售	销售业务主要为现金及非货币类礼品销售,包括现金类及非货币类礼品。在现金类礼品销售中,公司根据客户采购清单、服务清单、客户确认记录、收款凭证、银行入账凭证等,依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确认收入。在非货币类礼品销售中,公司根据客户采购清单、服务清单、客户确认记录、收款凭证、银行入账凭证等,依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确认收入。	服务清单、客户确认记录、收款凭证、银行入账凭证等
人力服务类	劳务服务主要为安控运营服务,包括安控运营服务、安控运营服务等。公司根据客户采购清单、服务清单、客户确认记录、收款凭证、银行入账凭证等,依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确认收入。	服务清单、客户确认记录、收款凭证、银行入账凭证等
电子类服务	电子类服务主要为安控运营服务,包括安控运营服务等。公司根据客户采购清单、服务清单、客户确认记录、收款凭证、银行入账凭证等,依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确认收入。	服务清单、客户确认记录、收款凭证、银行入账凭证等

(4)补充披露客户于境外款项的具体存放地点、金额、银行存款流水明细、回函情况。  
公司存放于境外款项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存放地点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小计	银行存款占比比例	币种情况
香港卫安	10.76	17,802.20	16,202.98	34,765.94	100%	港币/人民币
中安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29.66		1,029.66	100%	港币/人民币
中安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4.43		34.43	100%	港币/人民币
泰国卫安	11.69	10,226.28	21,134	10,449.99	100%	港币/人民币
卫安控股	0.51	2,015.07	3,202.04	6,231.42	100%	港币/人民币
新加坡的卫安一人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	港币/人民币
中安科国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01	40.00		40.01	100%	港币/人民币
合计	20.91	34,214.17	19,764.73	64,004.81	100%	

公司存放于境外款项的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存放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币种/用途
香港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2,901.49	港币/运营
泰国	Banco Commercial De Manila	62.87	港币/运营
泰国	Bank of Siam Commercial Bank	69.09	港币/运营
泰国	Bank of Ayudhya Intertek Tower Branch	183.54	港币/运营
泰国	HSBC Bank (Thailand) Ltd	2,268.28	港币/运营
泰国	Bank of Siam Commercial Bank	477.16	港币/运营
泰国	Kantank Bank Hanuaburi Branch	42.48	港币/运营
泰国	Krungsri Bank Srinakharin Branch	1.41	港币/运营
泰国	Siam Commercial Bank Bangna Branch	4,464.06	港币/运营
泰国	Siam Commercial Bank Lat Chabang Branch	733.03	港币/运营
香港	Standard Chartered Oriental Branch	107.96	港币/运营
香港	HS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2,322.24	港币/运营
香港	HS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4,232.24	港币/运营
香港	Standard Chartered Oriental Branch	1,568.85	港币/运营
香港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1,000.00	港币/运营
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1,229.92	港币/运营
香港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609.99	港币/运营
香港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24,214.17	港币/运营
香港	Bank of China	34,111.47	港币/运营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对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投入法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具体业务类型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成因及合理性;  
4.对境外销售业务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销售合同、发货、结算单、发票及收款记录等文件,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选取客户对本期重要的客户履约进度证明,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记录的银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收款情况;

(二)对公司境外存款真实性及安全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银行资金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外币银行账户完整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取得银行对账单及银行余额调节表,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并验证银行进账控制;针对境外银行账户,本所通过邮寄、电子邮件及国际通用的第三方支付网站 www.confirmation.com 进行了执行的函证的发出和收回,并验证了回函的有效性控制;

4.对存单现金执行盘点程序,并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  
5.对重要银行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并检查大额收付款交易的凭证;  
6.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并检查期末银行余额调节表;  
7.检查外币资金进行盘点,检查期末代管资金日报、代管资金月报进行核对;  
8.对代管资金进行盘点,利用其作为验证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工作,并由集团项目组独立执行核对、盘点及细节测试等程序。该部分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的组成部分收入合计14.12亿元,占收入总额的71.64%。

2025年度公司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19.71亿元,未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的组成部分收入合计5.69亿元,其中设备金额2.58亿元,占比的46.15%,而设备金额2,779.10元以上,占比金额的10.77%。对于上述境外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包括检查合同、发票、结算单和期后收款记录等。

通过函证、替代测试和细节测试(包含真实性检查、截止测试等)合计确认的金额7为12.08亿元,合计确认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61.20%。

2.银行函证  
2025年末,公司境外子公司银行存款总额34,214.17亿元,函证发送比例100%,均于报告日前取得回函。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合计766.99亿元,发送函证比例100%,均于报告日前取得回函。代管资金19,997.74亿元,通过检查公司期末代管资金日报、代管资金月报进行核对,并对代管资金进行盘点等程序。

三、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9,200.67万元,其中:其宜兴算力中心及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其宜兴算力项目”)账面余额为8,165万元。公司自2024年开始建设该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仅21.7%。公司本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525万元,此前未计提减值。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宜兴算力项目所在位置、具体建设内容、预计完工时间、预期用途;(2)分年度列示其宜兴算力项目的建设进展、投入金额,并说明资金投入与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匹配,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3)说明其宜兴算力项目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及与上期的变化、预测的关键参数、减值的计算过程等,说明本期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宜兴算力项目所在位置、具体建设内容、预计完工时间、预期用途;  
1.项目所在位置  
其宜兴算力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宜兴市荆门市荆门市。

2.项目预计总投资37,500万元,具体包括:建设500P算力规模的服务器AI算力中心、配置高性能算力设备及配套网络、存储、安全保障系统;搭建专业化软件平台,建设高密度算力中心机房;以及建设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的其宜兴算力创新中心载体。

2024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宜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投资设立宜兴灵算智云(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宜兴智云”),其中其宜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750万元,持有其60%股权,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有其40%股权,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0亿元,计划分两期建设总算力达1000P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及总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以上出资于2024年10月全部到位。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成功中标宜兴市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52亿元,项目正式启动;2024年10月,宜兴兴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灵算智云(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科(